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十二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**整改任务：**佳木斯市各县(市)均未完全按照《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向社会公开从水源水到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信息。

二、**整改目标：**按照时限公开相关水质信息。

三、**整改措施：**按照时限公开城市水源水的水质监测信息，公示方式为网上公开。

四、**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**对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分别进行 3 次监测，分别为上半年水源水质监测、水源水质全分析监测和下半年水源水质监测，并在抚远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开。

五、**公示时间：**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六、**受理部门：**抚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七、**受理电话：**2150008

八、**受理地址：**抚远镇迎宾路 68 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1 日